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25〕20号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本科/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学生培养的产学研融合，鼓励和进一步规范本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是指学籍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硕士及博士）根据培养工作需要并经导师批准，到国内（含港澳台）其他高校或单位或依托导师科研课题进行课程学习、到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进行校外实践（含专业学位本科/研究生的校外专业实践）等。本科/研究生因私出境、科研出差、校外学术交流等活动，或未按本办法履行申请审批手续的均不属于校外联合培养。

第三条 联合培养的本科/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工作等多个培养环节。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校内、校外导师共同协商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应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为我校聘任的企业导师。

第四条 开展联合培养应当事先提交研修计划，进行校外联合培养的申请。符合外出联合培养条件的联培生应当认真阅读《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管理办法》，及时填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1）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承诺书》（一式四份，附件2），并报学院导师、

主管副院长等环节审批，并提供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的意见和签名，提供加盖对方单位公章的接收函。联培生应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实验中心备案后方可离校。

第五条 本科/研究生到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进行校外联合培养前，必须由联合培养协议单位为本科/研究生购买保险。

第六条 联培生本科/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中期、实践、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联培生应提前做好校内课程学习及相关培养环节的统筹规划，并按照规划及学校相关要求认真执行。

第八条 校外联合培养期间，联培生应遵守联合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既定任务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导师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向校内导师通报情况。

第九条 学校与联合培养合作单位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协商知识产权的归属，如必要可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本科/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涉密项目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联培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外出联合培养审核把关，在联培生外出联合培养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掌握其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联培生应树立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研究生外出联培期间应按照预定的内容、时间、地点进行，若有变更或需延长外出联合培养时间应及时向导师、学院报告并征得同意，办好变更或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联培生到联培单位后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尊重和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的各项政策法规、工作规程。

第十三条 联培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十四条 要注意出行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候、地理、治安、灾害等有关情况，要有必要的防患意识和安全预案；要尊重当地民俗和民风。

第十五条 联培生外出联合培养/客座/实习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企业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联培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与学院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中心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研究生外出联培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外出事由					
外出联培时间					
外出联培地点					
联培导师姓名 及联系方式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本人承诺会严格按照《本科/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管理办法》执行。					
本人签字:			日期: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日期:		
联培导师意见:					

联培导师签字：	日期：
联培单位意见：	
联培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文件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导师及实验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承诺书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培养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以下简称“联培生”）的管理，推动产、学、研相结合，促进与高校科研工作的开展，加强学术交流，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就联培生达成如下协议：

经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_____ 教授（甲方导师）与 _____（乙方）_____ 教授（乙方导师）协商，学生（学号）_____赴乙方进行合作研究，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培养工作分为两部分：课程学习在甲方进行，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在乙方。其论文工作由双方导师共同完成指导。

2. 招生、学籍、学位授予等由甲方负责，论文完成后需返回学校，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3. 推荐学生需定期将课题大致进展情况向甲方导师作书面汇报。

4. 乙方为学生提供完成毕业论文实验所需的设备仪器及实验经费。在合作研究过程中，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5. 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培养要求，乙方应在联培生进入实验室前，将其实验设计方案交甲方备案（开题报告）。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首先要保证达到学生学位授予要求，其他论文及成果署名及排序由甲、乙双方导师协商解决。

6. 乙方应确保研究生在乙方所进行的研究工作达到甲方学生培养目标并提供一定生活补助费。

7. 学生在乙方工作期间，应提供保险，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的赔偿事宜，按所购买保险的相规定执行。

8. 联合培养期间，联培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思想教育等由乙方管理，

甲方予以配合；联办学生不能继续完成学业、实习与就业、违章违纪、不辞而别，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后退回，但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教学基地勒令退学或学生因故退学的，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后，按国家教委规定处理。

9. 学生在乙方科学研究期间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犯纪律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0. 甲方及学生本人承诺对乙方的所有科研项目的全部内容保密。如果因泄密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当事人负法律责任。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学生本人及实验中心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导师：

乙方导师：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